

证券代码：837427

证券简称：厨壹堂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高永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监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董监高薪酬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暂时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具体审计费用按照 2018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给予支付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>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钟雪庆、郑超

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、提案审议事项、表决和决议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